通 告

 根据学校电动车管理规定，保卫处组织保安整治散落停泊在校园各处的无牌、超标、改装的电动车，该批次从2016年2月15日至2016年6月13日止，共计43辆上述电动车（详见整顿校园无牌电动(摩托)车登记表附后）。距今暂扣时间已超过4年了，现堆积在仓库内，既浪费仓储空间，又影响校园整洁，亟待组织处理。因此，特发布通告，自发布通告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前，请车主持被暂扣电动车有效证件到保卫处办理认领手续，逾期将按无主废弃车辆处理，届时按学校有关规定程序，组织废品收购公司处理，所收购的残值如数缴交学院财务处入账。

特此通告

附件：整顿校园无牌电动(摩托)车登记表

 保卫处

 2020年9月21日